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21年2月26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东吴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7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00036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	申购倍数	3.84倍
起息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0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德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德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邹德育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无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德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邹德育先生在担任高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素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素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马素英女士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马素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同时按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彭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彭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1】第0145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备案。

根据《接受备案通知书》,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备案额度自《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公司将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鼓动力")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陕鼓动力证券权益市值管理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直接持有的陕鼓动力1%股权,1677.96万股在2021年3月开始实施证券出借,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其中,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为1677.9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36%,占公司总股本的1%。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50万元至-1,450万元,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001)和《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002)。

二、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的发布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0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15:00至2021年3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1/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8日至3月12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15:00至2021年3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购的股份数为3,175万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1992年5月9日,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1992]36号文批准,大连商场以募集方式由国有企业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4,675万股,其中国家股以国有净资产作价3,175万股入股,占总股本67.91%。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3,718,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流通股293,718,653股,无有限售条件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3,718,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718,653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少于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少于9人);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董事局)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董事局)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设董事长(主席)1人,副董事长(副主席)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设董事长(主席)1人,副董事长(副主席)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局)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董事局)秘书、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局)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中至少一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不再称谓"董事局",总裁、副总裁称谓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章删除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删除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增加一款: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删除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删除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部门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应当逐一